

大荔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 核定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荔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

委托方（采购人）：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供应商）：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

大荔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HY-ZB-005-202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大荔县自然资源局确认中标人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大荔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合同包1）中标人。

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荔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合同包1）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项目成果土地清查、项目勘测、可研报告以矢量数据、报告文本、相关表格形式体现。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2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30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14366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大荔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合同包1）工作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完成大荔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合同包1）的编制工作，经甲方核查后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总费用的80%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1149280.00元；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总费用的20%合同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287320.00元；

以上付款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前提条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 2、根据乙方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 8、该项目编制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仍未达到本合同和磋商文件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应按照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5、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 （7）附件；
- （8）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 “货物”是指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5) “服务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质量保证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3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5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6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7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8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9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0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款项结算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执行。

7. 转让

7.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渭南仲裁委员会，或向采购人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成果权属: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16.2保密: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4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